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432.4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2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1)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3)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 计		<b>60,408.42</b>	<b>60,408.42</b>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将由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实施，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山东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子公司。如本次发行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结合公司现时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2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1)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3)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 计		<b>60,408.42</b>	<b>60,408.42</b>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178号”《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前述《审计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发行后实施。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发行后实施。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发行后实施。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贷款额度捌佰万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额度为800万元整的贷款。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贷款额度捌佰万元整，该笔贷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波及其配偶张秀忠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李海波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李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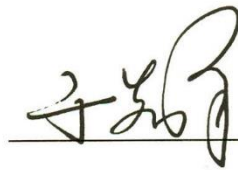
李 琴



肖吉成



彭永臻



于秀峰



余红英



刘 炜



日 期：2019年 11月 15日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33 号水务集团南山大楼 9F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李海波




李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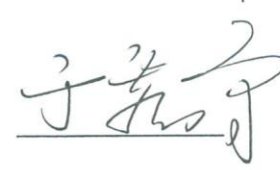
肖吉成



刘 炜



彭永臻



于秀峰



余红英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27日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33 号水务集团南山大楼 9F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鉴于该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现拟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期限为自上述有效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起之后的 12 个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鉴于该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市进展情况，拟延长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期限为自上述有效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起之后的 12 个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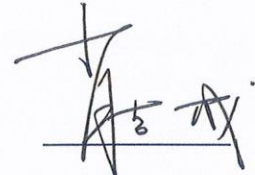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李海波



李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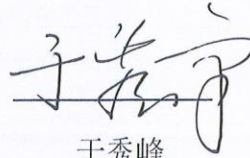
肖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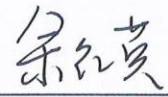
刘 炜



彭永臻



于秀峰



余红英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